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6 日、2017 年 1 月 24 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17-005、2017-006 和 2017-010）。现将近期发生担保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长乐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6.6 亿元，用于归还股东借款及项目开发建设，期限为 12 个月。长乐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持有的福州长乐市首占新区会堂南路西侧、和谐路北侧的 2016 拍-6 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地块项目在建工程符合抵押条件时，长乐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再提供该项目在建工程抵押担保。本公司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

二、决策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对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5.620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8.0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7 日